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文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年度執聲字第3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文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受刑人張文權因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齊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珍珍

附表：